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西菱动力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申请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西菱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 号）核准，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40,000,000 股，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1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5%，公司上市后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7,971,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4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达到可上市流通状态。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在《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中承诺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本公司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公司法人股东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及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鹏、胡建国及杨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监事文兴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余 4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出具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7,971,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48%。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2,240	8,402,240	8,402,240	
2	王锡华	3,850,313	3,850,313	580,313	注 1
3	郭进勇	3,600,313	3,600,313	0	注 1
4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225,852	3,225,852	3,225,852	
5	王乐亮	2,750,261	2,750,261	350,261	注 1
6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	2,174,226	2,174,226	2,174,226	
7	王晓东	2,000,261	2,000,261	2,000,261	
8	庄广生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9	王子亮	160,005	160,005	160,005	
10	涂鹏	68,999	68,999	17,249	注 2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1	丁士	54,745	54,745	54,745	
12	胡建国	49,967	49,967	12,491	注 2
13	谢光银	39,982	39,982	39,982	
14	杨浩	39,982	39,982	9,995	注 2
15	韩文忠	29,996	29,996	29,996	
16	马思齐	19,971	19,971	19,971	
17	王先锋	19,971	19,971	19,971	
18	龚文茜	19,971	19,971	19,971	
19	龙汉平	19,971	19,971	19,971	
20	胡民生	19,971	19,971	19,971	
21	范明	19,971	19,971	19,971	
22	黄显奎	19,971	19,971	19,971	
23	周荃	19,971	19,971	19,971	
24	高蓉宁	19,971	19,971	19,971	
25	文兴虎	19,971	19,971	4,992	注 2
26	贺元久	19,971	19,971	19,971	
27	陈军	18,013	18,013	18,013	
28	陈文华	18,013	18,013	18,013	
29	贺谢	15,977	15,977	15,977	
30	王建华	15,977	15,977	15,977	
31	冯小维	15,977	15,977	15,977	
32	王利	14,019	14,019	14,019	
33	张彦	11,983	11,983	11,983	
34	谢勇	11,983	11,983	11,983	
35	唐卓毅	11,983	11,983	11,983	
36	刘通强	11,983	11,983	11,983	
37	程昕	11,983	11,983	11,983	
38	黄珍东	11,983	11,983	11,983	
39	万敏	11,983	11,983	11,983	
40	李家林	11,983	11,983	11,983	
41	梁勇	11,043	11,043	11,043	
42	罗朝金	10,995	10,995	10,995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43	任百灵	10,965	10,965	10,965	
44	李林忠	10,025	10,025	10,025	
45	李汉清	7,989	7,989	7,989	
46	李启军	7,989	7,989	7,989	
47	陈江	6,031	6,031	6,031	
48	刘梅	6,000	6,000	6,000	
合计		27,971,700	27,971,700	18,567,195	

注 1：王锡华质押 3,270,000 股，该部分股份如果解除质押，2019 年 1 月 16 日及以后可全部上市流通；郭进勇质押 3,600,313 股，该部分股份如果解除质押，2019 年 1 月 16 日及以后可全部上市流通；王乐亮质押 2,400,000 股，该部分股份如果解除质押，2019 年 1 月 16 日及以后可全部上市流通。

注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涂鹏、胡建国、杨浩及文兴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75.00%	92,028,300	57.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5.00%	67,971,700	42.48%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磊 余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